

外國技術人力申請說明會

- 旅宿服務工作

115.05.0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為旅宿業注入新動力-2種引進外國技術人力的途徑

工作內容：從事房務、清潔、訂房及旅宿業所屬工作場所旅客接待等工作。



境內聘僱-僑外生

NEW



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

- 對象：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畢業之僑外生。
- 適用業者：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
- 名額上限：最高不超過勞保投保人數30%。
- 聘僱方式：依勞保投保人數直接取得聘僱名額。
- 法源：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
- 對象：符合特定學經歷及技術資格的外國人。
- 適用業者：僅限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不適用)。
- 名額上限：最高不超過勞保投保人數10%。
- 聘僱方式：為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全時工作本國勞工加薪以取得聘僱名額(1:1核給)。
- 法源：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

總名額上限：僑外生及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得超過事業單位勞保投保人數 30%。

國內求才薪資要求：
新臺幣3萬3,000元。

外國技術人力薪資門檻：
新臺幣3萬2,000元。

我是哪種業者?看這裡就對了!



我是旅館或觀光旅館業者 ...

舉例:公司勞保投保人數為100人。



選項一：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
加薪1位基層本國勞工,取得1名外國技術人力名額。
最高可聘僱**10名**外國技術人力。

選項二：境內聘僱僑外生，聘僱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學歷畢業之僑外生。
最高可聘僱**30名**僑外生。



重要提醒：公司內聘僱之僑外生+外國技術人力合計總人數不得超過30人。



我是民宿業者 ...

舉例:公司勞保投保人數為100人。



唯一選項：境內聘僱僑外生
可聘僱我國大專院校取得**副學士學歷**畢業之僑外生。
最高可聘僱**30名**僑外生。



特別註記:民宿業不適用海外引進方案。

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的 資格條件-旅宿服務工作



外國人學經歷 (符合條件之一)

- 外國大專院校副學士學位。
- 外國高中職+2年工作經歷。
- 我國副學士學位畢業之僑外生。



技術資格(符合條件之一)

- 取得外國大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或我國相關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旅宿、餐飲、觀光或運動休閒科系)。
- 3年內曾來臺旅宿服務業實習6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
- 取得我國「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檢定證明。
- 經海外指定旅宿服務相關訓練,時數達40小時以上。
- 經海外技能測驗通過。
- 外國人曾於國際連鎖品牌之旅館有2年以上工作(或實習)經驗。



語言能力

要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華語或英語「基礎級A2」
-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且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包括英語。
- 3、申請日前3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業實習6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

檢附英語檢定證明、護照或來臺實習證明者,需於自聘僱日起3年內通過華語「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備註：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會在海外進行篩選、預審,確保外國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後,始提供與雇主選工媒合。

為本國勞工加薪以取得聘僱名額

1名本勞加薪至少NT.2,000 = 1名外國技術人力


(每為1名本國基層全時勞工加薪，取得1名外國技術人力聘僱名額，最高不得超過事業單位投保人數10%)



加薪對象

雇主所需提升本國基層全時勞工之定義，均為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本國籍全時工作者。

情境範例

情境：公司勞保人數100人，可聘僱上限為10人 

目標：申請10名外國技術人力   

行動：需將勞保投保等級第一級的10名本勞均加薪，如第一級本勞不足10名，可再擇第二級本勞提出申請 

關鍵步驟：如何為本國勞工加薪以取得聘僱名額



1
✓

時機

自**聘僱許可核發**當月或至遲**次月**,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3
✓

幅度

應提高勞工保險或職災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級**至少1級**。



2
✓

基準

以申請資格認定前**2個月**當月之投保等級為計算基準。

4
✓

舉例

若本勞原屬勞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距者,應至少提高至**第3級**距。



重要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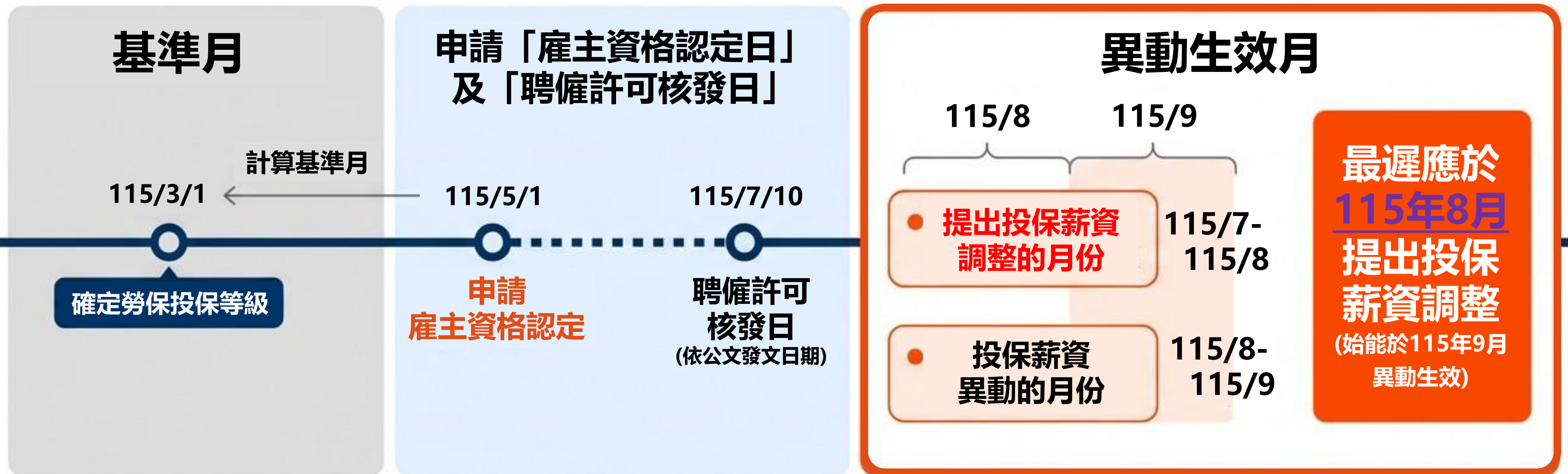
向勞保局申請調整投保薪資等級,當月申請,次月始生效。故雇主至遲須於聘僱許可核發**次月**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如經查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加薪,將依未完成加薪人數**廢止聘僱許可**,並**管制2年**申請人數。

加薪時程與勞保調整示意圖

掌握三大重要時程，自我檢核很Easy

例如：115.5.1向本部申請「雇主資格認定」



聘僱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技術人力- **【海外引進】** 申請流程

第1、2、3、5、6階段的申辦方式，第4階段的延攬平臺系統預計於115年7月1日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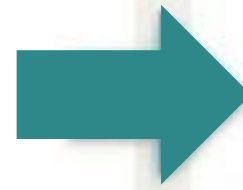
(系統正式上線前將透過人工方式先行提供服務)



第一階段：辦理國內求才

辦什麼：**求才證明書**

找誰辦：全臺公立就業中心皆可受理



第二階段：申請無違反證明

辦什麼：**無違反法令證明書**

找誰辦：工作所在地的勞工局(處)



第四階段：至延攬平臺選工媒合

辦什麼：**媒合所需外國技術人力**

找誰辦：勞動部會主動通知雇主進行選工後，通知選工結果



第三階段：申請資格認定

辦什麼：**雇主資格認定函**

找誰辦：勞動部

審查費：NT\$300元



第五階段：申請聘僱許可

辦什麼：**聘僱許可函**

找誰辦：雇主接獲勞動部通知媒合結果後，向勞動部申請

審查費：NT\$300元



第六階段：辦理外國人入國手續

辦什麼：**外國人來臺文件(勞動契約驗證、簽證、機票及健檢)**

僱主聘僱管理須知及外國技術人力權益保障



◆合法指派工作:只能從事經許可之工作。



◆保障勞動條件:給予適當休息及休假,薪資至少達該工作類別薪資基本數額以上。



◆履行就服法責任:

- 安排健康檢查、協助辦理居留證。

-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需於3日內通報。



◆協助期滿事宜:辦理期滿續聘、期滿轉換或期滿出國。



◆提撥退休準備金:適用「勞退舊制」,依法提撥。



◆提供生活照顧:輔導住宿、生活適應等。



◆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

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定期健康檢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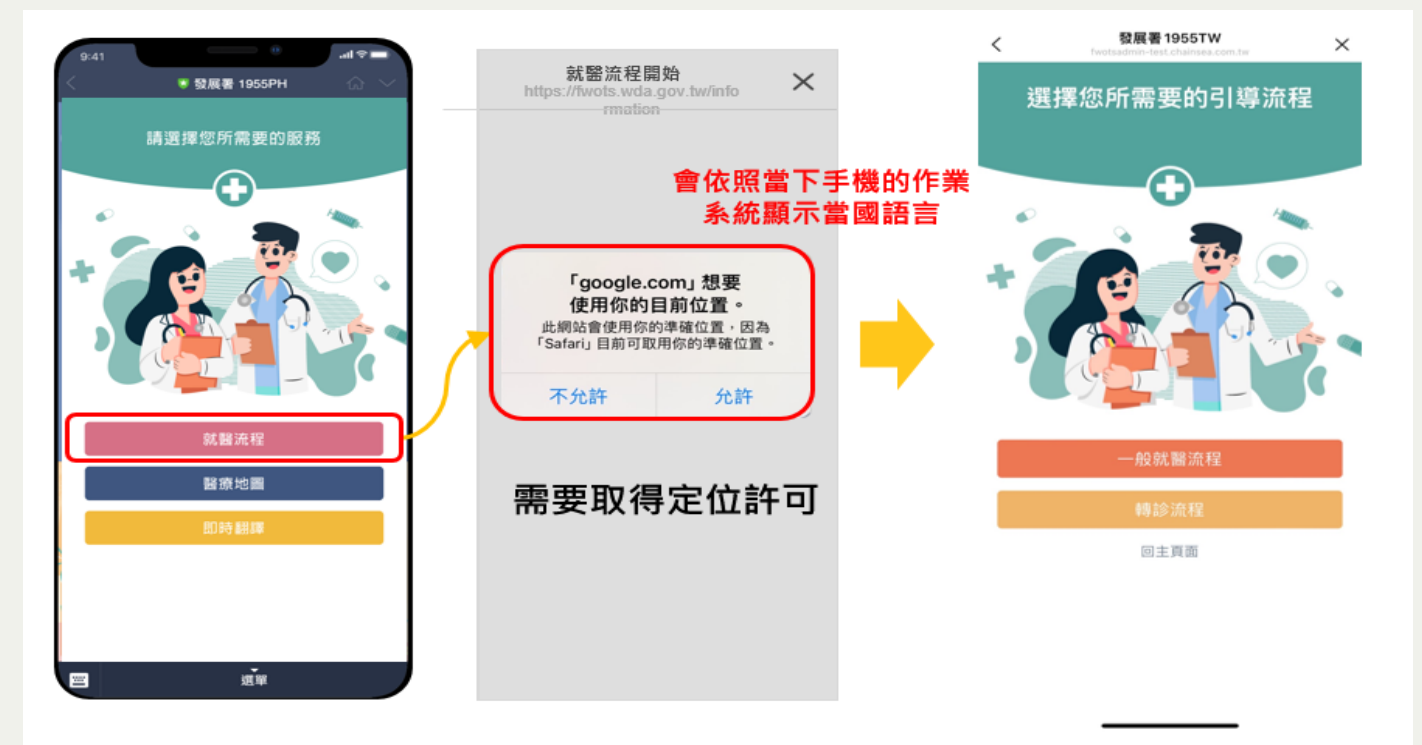


外國技術人力權益保障措施

1955移點通 × LINE



友善就醫地圖App



解決痛點:不知何處就醫、不熟流程、語言隔閡。



●1.就醫流程:引導完成就診。



●2.就醫地圖:搜尋附近醫療院所。



●3.即時翻譯:線上翻譯或撥打1955專線。

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含文字客服)

- 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4國語言(英、泰、印、越)。
- 五大服務: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資訊、轉介保護安置、其他部門服務資訊。

外國技術人力權益保障措施

出國前



來源國辦理
職前講習

入國



入出國機場
關懷服務

入國後

諮詢服務

- 入出國機場關懷服務、接機、諮詢及受理申訴
- 1955勞工諮詢專線
- 外國人諮詢服務中心

聘僱管理

- 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
- 不定期訪視外國人工作情形

仲介管理

- 明定國內仲介收費標準
- 實施仲介評鑑推動獎優汰劣措施

權益維護

- 轉換雇主及資訊系統媒合機制
- 提供臨時安置保護
- 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安置協助
- 通譯陪同接受詢問機制

宣導活動

- 辦理雇主及外國人法令宣導
- 辦理休閒娛樂活動、中外語廣播
- 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

政府提供相關保障措施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聘僱相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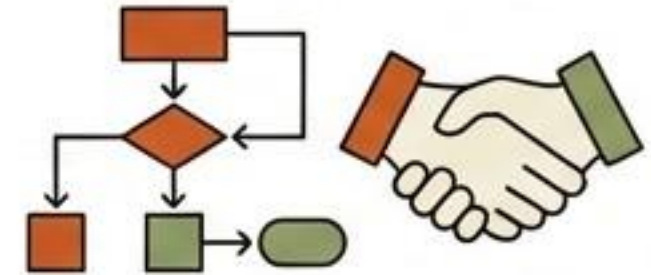
單一窗口，多元申辦

提供代填代登服務，可彈性選擇
線上申辦、郵寄或親自臨櫃辦理



專人追蹤，一案到底

配置專責人員全程追蹤案件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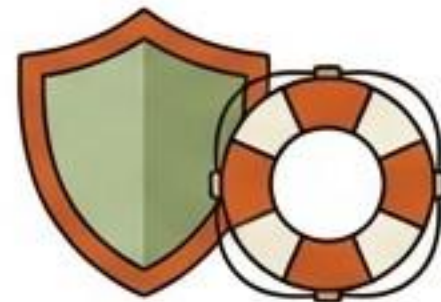
流程簡化，全面協助

協助辦理國內求才、雇主資格認定、
聘僱許可等手續



貼心提醒，主動通知

透過簡訊、電話或Email，主動提醒
聘僱後管理等應辦事項



非就業服務事項諮詢，加值服務

協助外國技術人力勞保、職災給付、商業保險理賠、
法律扶助、銀行開戶及金融匯兌等雙語翻譯服務



雙語通譯，溝通無礙

若遇溝通困難，提供專業通譯人員，
協助進行三方通話翻譯

常見問題解答(1)

Q Q1: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需要繳就業安定費嗎?

A **A: 不用**，只有聘僱「移工」，雇主需要繳就業安定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無須繳就業安定費**。

Q Q2: 雇主聘僱僑外生到底要不要加薪本勞?

A **A: 不一定**，視該名僑外生之資格而定。

(一)若該名僑外生曾接受**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累積達**80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雇主可直接聘僱該名僑外生免加薪本勞，亦**不占加薪本勞方案中10%的名額**。

(二)若該名僑外生未具前項資格，則僅能透過加薪本勞管道取得聘僱資格，其技術資格規定亦同其他外國技術人力規範，惟得**免語言條件**。

常見問題解答(2)

 Q：「旅宿服務工作」只能透過加薪本勞來取得聘僱名額嗎？

 A：



● **境內聘僱僑外生者：**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之雇主，境內聘僱僑外生者，不必替本國勞工加薪即可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聘僱名額，聘僱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事業單位投保人數**30%**。



● **自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或於境內聘僱期滿轉換、接續聘僱、期滿續聘外國技術人力者：**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之雇主，需替本國勞工加薪始取得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名額，每替本國勞工加薪**1位**，取得**1名**外國技術人力聘僱名額，聘僱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事業單位投保人數**10%**。



● 雇主**境內聘僱**僑外生及自**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或境內聘僱期滿轉換、接續聘僱或期滿續聘外國技術人力，**合計**聘僱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事業單位投保人數**30%**。

常見問題解答(3)

Q

Q：調高投保薪資為何會有勞工保險或勞工職災保險的選擇？

A

A：

- 一、無論採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雇主所需提升本國基層全時勞工之定義，均為**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本國籍全時工作者**。
- 二、原則上審查將以**勞工保險**為主，大多數情況下勞工保險會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一致，但雇主有特殊情形者，主張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計算亦符合申請規定，常見特殊情形舉例如下：
 - (一)事業單位內之本國籍全時工作者投保薪資均已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上限，無法再提升投保薪資等級**(即投保薪資均超過4萬5,800元)**。
 - (二)事業單位內所欲加薪之對象為**退休後再就業者**，其屬該事業單位內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本國籍全時工作者，但因無法投保勞工保險，僅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常見問題解答(4)

Q：如果事業單位內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全時工作本國勞工已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上限，已無法調升投保等級怎麼辦？

A：如事業單位內所有**全時工作本國勞工**均已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上限，可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整作為替代，一樣需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全時工作本國勞工**調高月薪資總額**每人至少NT.2,000**，並須依法申報調高月投保薪資等級至少一級。

常見問題解答(5)

Q：如何認定加薪本勞的時機點？怎麼查核？

A：一、依雇主於申請雇主資格認定函**前2個月**之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全時工作本國勞工投保薪資為**基準月**，於**基準月至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後次月**，雇主需依**聘僱許可人數**，**調高指定本國勞工月薪資總額每人至少NT.2,000**，並須依法申報調高月投保薪資等級**至少一級**（投保薪資異動生效時間點為基準月次月至核發聘僱許可後再次月）。但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應至少提高至**第三級**。

二、本部將**主動查核**事業單位勞保投保資料，確認雇主所附**本國勞工名冊**中指定本國勞工勞保投保等級是否**至少提升一級**。

常見問題解答(6)

Q Q1：雇主可以不經延攬中心，透過仲介自海外引進「旅宿服務工作」外國技術人力嗎？

A A：自海外引進「旅宿服務工作」外國技術人力**僅能透過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所建置之**延攬平臺系統**或本部**指定之方式**辦理外國技術人力媒合作業。

Q Q2：取得聘僱許可函後，只能透過直聘中心辦理外國技術人力入境作業？

A A：**不一定**，取得聘僱許可函後，尚須聯繫外國人辦理母國健檢、簽證、來臺機票及勞動契約驗證等作業，雇主可自行委託仲介代辦，或透過**直聘中心**辦理勞動契約驗證。

Q Q3：公司所聘僱的最低薪資本國勞工是否包含建教生？

A A：所稱「全時工作本國勞工」，**不包含**勞基法第64條所稱之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常見問題解答(7)

Q Q1：外國技術人力之母國健檢、簽證、來臺機票及勞動契約驗證等費用都是雇主得支付的嗎？

A：基於公平聘僱原則，建議**由雇主負擔**，外國人來臺如需負擔前開費用容易有**債務約束致衍生失聯等問題**，另雇主是否支應前開費用亦會於延攬平臺系統公開透明讓外國人知悉，對於願意支應前開費用者，爭取外國技術人力**較具優勢**。

Q Q2：英語「基礎級A2」可以檢附那些英語能力證明？

A：常見英語基礎級A2能力證明包括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多益測驗(TOEIC)舊制350分以上、新制聽力110分以上及閱讀115分以上**，另還有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外語能力測驗(FLPT)、托福(TOEFL)、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及雅思(IELTS)等，詳請見本署115年2月6日發攬專字第1156000033號函釋(請參考<https://gov.tw/r4z>)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

<https://www.wda.gov.tw/>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中、英、印、越、泰, 5國語網站)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index>



服務地址：100413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5樓(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號碼：

(02)6613-0811；或撥打免付費專線 1955 (按1再按5)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週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網： <https://dhsc.wda.gov.tw/>



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八路195號1樓

電話號碼：

(03)659-1996或1955(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